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颖、杨文狄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分别于2017年2月18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大会的提案及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下午14:30在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下午15:00—2017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223,773,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88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223,146,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114%。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27,2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71％。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223,773,855	223,457,455	99.8586%	316,400	0.141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3,421,828	73,105,428	99.5691%	316,400	0.4309%	0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223,773,855	223,457,455	99.8586%	316,400	0.141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3,421,828	73,105,428	99.5691%	316,400	0.4309%	0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223,773,855	223,457,455	99.8586%	316,400	0.141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3,421,828	73,105,428	99.5691%	316,400	0.4309%	0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223,773,855	223,456,384	99.8581%	317,471	0.141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3,421,828	73,104,357	99.5676%	317,471	0.4324%	0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223,773,855	223,457,455	99.8586%	316,400	0.141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3,421,828	73,105,428	99.5691%	316,400	0.4309%	0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34,292,203	133,975,803	99.7644%	316,400	0.235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3,421,828	73,105,428	99.5691%	316,400	0.4309%	0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223,773,855	223,456,384	99.8581%	317,471	0.141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3,421,828	73,104,357	99.5676%	317,471	0.4324%	0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223,773,855	223,457,455	99.8586%	316,400	0.141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3,421,828	73,105,428	99.5691%	316,400	0.4309%	0	0.0000%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显亚

见证律师 ：周颖

见证律师 ：杨文狄

2017 年 6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